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朱俞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借款債務，而中華銀行已將其對相對人之一切債權讓與予富全國際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資產），嗣經富全資產於102年9月30日再將上開債權讓與予聲請人，聲請人即依民法第297條將該債權讓與之事實以掛號郵件向相對人之戶籍住址寄發通知相對人，惟遭郵政機關通知查無此人退回，致使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為此乃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戶籍謄本、通知債權移轉函（以上均為影本）、退件信封等件為證，而退件信封上已據郵務機關註明「查無此人」，堪認相對人已屬行蹤不明。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上開相對人之居所，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其聲請公示

01 送達，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3 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5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